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2013-03-20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	
基金主代码	000020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年3月19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景顺长城品质投	
	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	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52号
基金募集期间		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
		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止
验资机构名称	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	2013年3月19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	20, 266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		1, 509, 288, 463. 07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元)		261, 146. 03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1, 509, 288, 463. 07
	利息结转的份额	261, 146. 03
	合计	1, 509, 549, 609. 10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:份)	0.0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无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20, 751. 15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14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 手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	2013年3月19日

- 注: 1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;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。
- 2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,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,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,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

行交易确认的查询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和网站www.invescogreatwall.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 开始时间后,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或赎回开始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